

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住宿生生活公約

2018年5月2日修訂

第一條 通則：

- 一、違反學生手冊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暨本生活公約，住宿期間採扣點方式實施，6點視同6支警告或2支小過（小過1支係警告3支），達（含）以上者，簽報予以勒退，遭退宿人員不論住宿期間長短，均不予退費；該員次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二、宿舍僅供學生住宿，人員入住除個人盥洗用具及生活必需品外，餘貴重物品請審慎評估攜帶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三、住宿學生於住校期間，除有特殊情況，請提前一天經監護人同意完成請假手續，依請假期程按時返校、舍銷假，餘均不得私自無故外宿。
- 四、凡違犯重大不法情事（涉及法律層面）且經查屬實者，即送警察機關辦理，並依情節辦理勒退。

第二條 違反下列規定，扣點乙次（視同警告乙次）處分：（再犯者加重處分之）

- 一、未經同意，擅自回宿舍者。
- 二、熄燈後影響室友休息和擾亂秩序情事（例如下棋、打撲克；吹拉彈唱、大聲喧嘩..等），屢勸不聽者。
- 三、私接電源或私設電視機、使用3C電子（桌、筆電或平板、遊戲機），及使用高耗能之電器、電熱等產品，經勸導無效再犯者。
- 四、從事商業營利或飼養寵物等有礙宿舍秩序及公共安全行為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五、任意撕毀或塗改宿舍內佈告欄張貼之公告、資料等文件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六、蓄意破壞宿舍設施（備）、機（器）具等情事者，並須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未樽節用水用電，規勸不聽者。
- 八、肆意塗鴉、張貼不健康（腥羶、黃色等）之圖片、文字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九、衣著不整，不配合宿舍公告生活作息，勸導不聽者。
- 十、門禁時間內逗留校園，且大聲喧嘩，逾時返回宿舍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為維環境衛生，免遭致蟲鼠啃咬，散裝食物、零食，未依規定放入密封罐（盒）存放者。
- 十二、未經允許，私自裝釘、破壞牆壁、寢具設施，吊掛裝飾物品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十三、男、女生不當之肢體碰觸，勸導不聽者。
- 十四、其他不良行為，應核予記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
第三條 違反下列規定，扣點三次（視同小過乙次）處分：（再犯者加重處分之）

- 一、上開條款再犯者。

- 二、未完成請假手續，私自不假外出、翻牆、收假日夜不歸宿者。
- 三、打架鬥毆滋事、干擾他人生活作息者。
- 四、攜帶揮發易燃(爆)或俱有毒性、腐蝕物質進入宿舍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五、態度惡劣、不服宿管老師管理，且屢勸不聽者。
- 六、收假日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。
- 七、觀看不正當之色情影(圖)片、書刊者。
- 八、其他不良行為，應核予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第四條 違反下列規定，勒令退宿處分：(該員次一學期不得申請住宿)

- 一、住宿期間於校區查獲，毒品、菸品(含電子霧化菸)、酒品，吸食飲用、攜帶及賭博行為者。
- 二、攜行管制刀械槍砲之違禁物品者。
- 三、未經同意留宿非住宿生(本校或外校)、親友，或擅入異性宿舍、浴廁者。
- 四、其他不良行為，應核予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第五條 住宿期間表現優良者，依學校訂頒相關規定辦理議獎。

第六條 收假日為當日 18:00~22:00 時，未能及時返校者，須經由監護人請假通報；當事人自行或委託監護人以外人員請假，均視為無效；收假返校後，即禁止外出，違犯規定者，依第三條第二款辦理懲處。

第七條 遇地震、火災等意外事故，儘速經由消防通道離開，並聽從救災人員管制，未經同意嚴禁私入災變場所，以免肇生維安事件。

第八條 臨時住宿僅開放給一般住宿生申請，長期住宿生除十一長假外，其餘長假可以(完成申請)留校。

第九條 本公約未盡事宜，另令修訂公佈之。

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住宿生 生活公約切結書 (回 條)

本人已詳閱「住宿生活公約」，並願確實遵守規範及校頒『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』，若有違犯除願意接受懲處，並依所訂條款如違勒退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：

年 級： _____ 年 _____ 班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副知導師： _____

此致 學務處(住輔組)

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上海臺商子女學校【住宿生】生活作息表 2018.5.2 修訂

時 間	作 息 要 項	具 體 作 法
06:30	起床。	吹起床哨，播放晨光曲
06:30-07:00	盥洗、內務整理。	違反生活公約與作息者(包含未依規定起床、就寢、進教室、晨運、服儀內務整理、晚點名狀況不佳…等情事)，每日由宿管老師登記陳住輔組依規定管制辦理。
07:00-07:40	夏令期間晨運(統一帶隊)暨早餐時間(自行至餐廳取用)	1. 07:00 由宿管老師集合帶至操場實施晨運，07:20 自行上餐廳用餐，07:50 前離開宿舍後至上課(07:50-17:25)及晚自習(18:00-21:00)期間不得私自返回宿舍。 2. 宿管老師每日實施內務檢查，每月進行評比。 3. 08:00 宿管老師檢查內務。
07:50(最遲)	離開宿舍，進入教室。	
17:25-18:00	1. 宿舍開門。 2. 晚餐時間。 3. 盥洗時間。	宿管老師職責： 1. 照顧幼小體弱的學生。 2. 指導各寢室環境內務整理。 3. 與住宿學生、學生導師、學生家長密切聯繫。 4. 住宿生生活常規教育及管理。 5. 解決住宿生生活中的困難。 6. 帶領假日留宿學生至校外購物事宜。
18:00-21:00 (若延長夜自習，得依現行規定辦理)	1. 夜自習時間。 2. 協請輪值老師督導，並負責秩序與學生安全管理。 3. 延長夜自習班級，先行報備核定後，於下課後20分鐘內返宿點名查鋪。	
21:00-21:30	宵夜時間(自行至餐廳取用)。	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宵夜質量與安全。

<p>21:30-22:00 (若延長夜自習時間，得依現行規定辦理)</p>	<p>1. 宿舍開門。 2. 盥洗時間。</p>	<p>1. 夜自習結束須於 21:30 時前返回宿舍，後不得任意出入宿舍樓。 2. 22:00 至凌晨 06:00 夜間保安負責宿舍門禁管制及學生突發狀況之通報、協處。 3. 延長夜自習班級學生，於下課後 20 分鐘內返宿休息。</p>
<p>22:20-06:30</p>	<p>1. 宿管老師寢室巡房、點名，督促就寢狀況。 2. 熄燈就寢。</p>	<p>1. 宿舍內保持安靜、整潔，禁止喧嘩、吵鬧……等，列入寢室及個人考評。 2. 嚴禁學生至其他寢室串房或妨礙他人休息。</p>

* 每日最遲離開宿舍時間為 07:50，禁止進入宿舍管制時間為每日：

一、第一時段 07:50~17:25

二、第二時段 18:00~21:00

三、門禁管制期間回宿處理事務，應先向住輔組申請，經得同意後始可進入。

* 平日最遲進入宿舍時間為：晚自習下課後 20 分鐘內，至翌日 06:30 期間，未經許可不得離開宿舍。

* 住宿生因病無法上課，於健康中心或由家長帶回居家休養，不得留置於宿舍內，夜自習期間如有特殊因素請示返舍；必須由學生家長親自致電住輔組為學生完成請假事宜。

* 夏令時間為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
冬令時間為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。(確切轉換時間學校依實際天候狀況調整之)

* 冬令起床時間調整為 07:00 時，其餘作息時間與夏令時間同。

* 為維學生收假翌日，能精神飽滿的上課，收假日就寢點名時間為 22:00。